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审查与考核的专门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等具体职能部门协助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重点工作及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设定及考核等进行原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

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公积金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有关职权时所需的
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遇。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有关职权时所需的
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其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按照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薪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未勤勉尽责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三）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